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 有關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本公告乃旨在更正中期業績公告中下列出現文書上的錯誤。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中期業績公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 I. 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一節顯示依波精品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為 23,271,000 港元，惟更正後應為：依波精品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為 23,271,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